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3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吳岳駿住所或居所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調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114年7月3日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140025642號函復本院：旨案非道路交通事故未存卷，恕無法提供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具狀補正被告真實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